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评选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建筑业企业加大技术进步力度,不断提高广西建设工程整体质量水平,规范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以下简称"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是广西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同时期广西领先水平。"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条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每年评审一次, 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当年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 度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总量的百分之八,专业工程获奖总量不超过建设 工程项目获奖总量百分之十五。

第四条 "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评选对象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在广西境内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广西建筑业企业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境外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其质量达到同时期广西领先水平。

第五条 "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由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 经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建筑业协会或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协会 或其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六条 "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工程分为:

- (一) 住宅工程;
- (二) 公共建筑工程;
-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 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录1、2的规定。

第七条 已参加过"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二)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者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 (三)未获得自治区行业协会或各所在地设区市最高质量奖的工程 (行业协会未设最高质量奖的除外)。
 - (四)原有建筑物的改建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并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
- (二)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已通过竣工验收,并经过一年的使用 (公路工程须通过交工验收并经过两年的使用)。
- (三)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能详实反映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过程。
 - (四)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50%以上。
- (五)工程已获得各所在地设区市或本行业最高质量奖。(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除外)。
- (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建筑业 10项新技术"四项以上。

- (七)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的申报须获得广西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西施工企业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施工的工程应获得所在地市级以上最高质量奖。
 - (八) 建筑工程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 避

难层、各种设备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井等主要部位) 应按图施工完成,不得甩项。

第十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一)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 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 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单位。

第十一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含两家)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并每家分别完成了20%以上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合法分包合

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项目的建安工作量的 10%以上。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可以作为参与单位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第十五条主要内容的第9点。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申报程序:

- (一)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主要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 (二)各地区申报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业协会依据本办 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推荐 申报。
- (三)铁路、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项目,由上述 部门的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向广西建筑 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材料的主要内容、要求及受理时间:

(一) 主要内容:

1、《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申报表》(施工或监理单位):

- 2、《施工合同》(含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 师证书的复印件(核原件);
 - 3、《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核原件);
 -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核原件);
 - 5、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核原件);
 - 6、广西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复印件;
 - 7、广西行业部门及各设区市最高质量奖证书或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未设最高质量奖的专业工程,提供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核原件);
 - 8、反映工程概况和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不少于10张。
- 9、监理单位参与申报,应提供《监理申报表》原件一式两份;《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师证书的复印件各一份。

(二) 装订要求:

- 1、《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装订在申报材料中,另一份单独装订。
 - 2、其他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3、一个项目装一个档案袋,若有参建和监理单位申报材料的,请装在同一档案袋中,然后由主承建单位统一报送。
 - 4、"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申报表中相关单位需在签署意见的

栏内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5、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辩认。

(三) 申报时间:

每年的11月1日至12月30日为申报受理时间,工程现场复查时间由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另行通知。

第五章 初审、现场复查及评审

第十六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告知推荐单位并退回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成若干复查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复查专家由各设区市建筑业联合会按条件推荐,经广西建筑业联合会遴选后组成广西建设工程评审专家库,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工程现场复查方式和内容:

- (一) 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情况介绍;
- (二) 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 (四)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 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 (五)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建设工程整体质量状况做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八条"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审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11至13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评审委员须是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查看资料,审查复查报告,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名单,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网"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九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每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得"真武阁杯" 奖(最高质量奖)的主要承建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向主要参建、监理等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条 对获奖的单位予以公布并通报表彰,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获奖企业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给予获奖工程的项目经

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申报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在获得"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项目中,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择优推荐作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奖项的候选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为交流和推广创"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经验,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将不定期组织编辑出版创建"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经验汇编、专辑等学习资料,供各企业之间相互借鉴学习。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如发现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六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 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建筑业协会、区直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把好推荐 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评审工作便利收受申报 单位馈送的贵重物品和货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 消该市(部门)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参与"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 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 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获奖证书、奖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条件的,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奖杯,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获"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的项目,可在建筑物适当部位按规格要求镶嵌、镌刻永久性的标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评选办法》(2018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录 1: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工程类别划分

(一) 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 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电力、建材、轻工业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场道、货运站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 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录 2: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0 以上	小区内公建、道路、生活设 施配套齐全、合理。
非住宅小区内单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 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10000以上
—————————————————————————————————————	座	2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2000以上
影剧院	座	800以上
	高度 米 投资 万元	250以上 5000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1500 以上 群体 15000 以上
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 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00 以上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其他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5000 以上	
--------------------	------	-----	------------	--

三、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1. 电力工业			
水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250 以上	
风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48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220 以上	
其他电力工业	投 资 亿元	0.7以上	
2. 建材工业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3000 以上	
3. 轻工业			
造纸厂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吨	500以上	
4. 各类厂房、车间			
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 以上	
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0 以上	
5. 其他工业工程			
机械、电子等	投资 万元	5000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四、交通工程			
独立特大桥	全 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1000 以上 或 150 以上	
公路隧洞	长度米	1500 以上	连续
高速公路	长 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一级公路	长 度 公里	3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大型立交及其他大型 交通工程	投资 亿元	1以上	
五、水利工程			
水库	库容 亿立方米	1以上	
拦河闸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	1000以上	
灌溉或排水泵站	装机流量 立方米/秒 或装机功率 兆瓦	5 以上 或 10 以上	
土石、混凝土 或 浆砌石的水工大坝	高度 米	50以上 或 100以上	
其他水利工程	投资 亿元	1以上	

六、市政园林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城市道路、广场、地	下管廊	工程造价(位	乙元	1以上			
互通立交桥		单位工程造价	个 亿元	1.5以上			
桥 梁		全 长或单跨长		400 以上 80 以上	或		
城市轨道交通		长度	公里	2以上		连续	
供水厂理厂	污水处	日供水 日处理	万吨 万吨	3以上以上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程	处理工	日处理	吨	600以上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工程	日处理	吨	600 以上			
园林工程		工程造价 且占地面积 且建筑面积		5000 以. 30000 以上 且 2000 以	- -		
其他市政工程		造价	万元	5000 以上			

七、其他工程

⁽一)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优良,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